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6年5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董事會是行使經營管理和決策權的執行機關，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二條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3人，設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滿；
- (七)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五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予以披露。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以下事項：

- (一)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但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但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交易應由董事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項中的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事項。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情形。

第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委託書應當載明：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傳真等方式)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提案

第二十二條 關於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按照第十三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專業機構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四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六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於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本規則作為《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和修訂。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5月19日